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自陈建国先生正式履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，董事长任卫庆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陈建国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：其曾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，熟悉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长期负责组织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实践经验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15,309 股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陈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陈建国先生简历

陈建国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

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，任浙江长广公司技术员；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，任宁波梅湖汽车出租公司财务；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，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办公室主任；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任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，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宁波色母粒（滁州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，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滁州子公司董事。

陈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15,309 股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